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便函

关于加强协会二级分支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分支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理事大会通过的《中国整形美容协会财务管理规定》，二级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，国家不允许设立银行账户，并要求统一纳入总会财务管理。每年定期接受民政部、国家卫计委及国家审计署的审计和监督。

再次强调和重申：

一、以二级分支机构名义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活动，发放通知时，必须注明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的账户信息并向总会办公室备案；

二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原则上不允许成立三级学组，如二级分支机构工作确实需要，拟成立类似三级学组形式的组织，需向总会办公室备案；

三、二级分支机构应严格执行上述国家相关规定，如审计发现问题，将追究二级分支机构会长的责任。

注：账 户：中国整形美容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河湾支行

账 号：1100 1068 9000 5250 0320



抄送：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办公室

2016年11月25日印

校对：李晨